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73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725%；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313,1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113%；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725%。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544,8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456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45,5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15,17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30,3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其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股东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544,843股
持股比例	4.45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49,879股 其他方式取得：2,894,96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OCIL、AL、CEL	12,544,843	4.4563%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12,544,843	4.456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OCIL、AL、CEL	2,413,500	0.8573%	2025/9/10～2025/12/9	17.96-22.63	2025/8/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45,51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15,17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30,34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OCIL、AL、CEL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OCIL、AL、CEL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28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临2026-027号公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衢州东峰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衢州东峰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黄隆宇、李婉华；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拟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伙企业展期及部分合伙人退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6年5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参投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投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投资概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台州富宏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杭州复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64.10%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专项投资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复宏汉霖”，证券代码：02696）的非上市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2月4日完成转换为H股，并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6月5日、202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参投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8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予以延长，原定到期日由2026年6月3日延长至2027年6月3日，延长后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专项退出延长期。鉴于杭州中大源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源新”）和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股份出售及权益分配事宜，同意其减资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56,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减少至126,00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因中大源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其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大源新变更为基金管理人华旗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同步变更。

本次延期及退伙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1、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六年。

2、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3+2+1年，自成立日起计算，其中3年为投资期，2年为退出期，1年为延长期。

3、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壹亿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RMB12,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的出资额详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	华旗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0.79%	2021年6月15日前
有限合伙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79.37%	2021年6月15日前
普通合伙人	虞伟献	500	500	货币	3.97%	2021年6月15日前
有限合伙人	陈方荷	1,000	1,000	货币	7.94%	2021年6月15日前
普通合伙人	徐宝春	1,000	1,000	货币	7.94%	2021年6月15日前
合计		12,600	12,600		100%	

4、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华旗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是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企业法人的，由其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要求对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开展工作。

全体合伙人已就上述变更内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实现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优化所持资产的退出安排，符合合伙人利益，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行业经营状况及资本市场风格等综合情况密切相关，导致合伙企业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投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合伙人决议》；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博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博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接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博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名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张博女士个人简历

张博女士，中国籍，1983年1月出生，纽约城市大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第四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等职。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张博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本次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议案4、6-11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4作为利益相关方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选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另，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等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6年6月18日17: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ykRknlmwSI

（2）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二）登记地点

公司资本运营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三）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 联 系 人：王丽、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2.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结束时间2026年6月22日15:00。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A股 股、H股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会主持人/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14: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并于该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会主持人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会主持人”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6年6月18日17:00前送予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蒋彦永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蒋彦永士因任期即将届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彦永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张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张博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接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蒋彦永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彦永士的辞职将上述增补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序履行完毕后生效。在此之前，蒋彦永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彦永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蒋彦永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